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不能自助或進食困難的飲食照顧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根據機構派發膳食的指引及程序，以及長者的飲食需要，安全及準確地分發膳食給長者	☐	☐
	• 能夠有效率地分發膳食及具有良好服務態度	☐	☐
	• 能夠瞭解準備特別膳食的知識和技巧，按專業醫療人員的建議及機構準備特別膳食的程序和指引，為個別長者提供合適的特別膳食	☐	☐
	• 能夠運用合適的方法，增加食物營養，以及提高長者的食慾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機構協助長者進食，正確執行預備工作	☐	☐
	• 根據個別長者的進食問題，運用正確的技巧協助長者進食，並確保過程安全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不能自助或進食困難的飲食照顧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分發膳食	106202L1
準備膳食給有進食困難的長者	106216L2
協助有自理困難的長者進食	106210L2